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茲提述：(i)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董事會宣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於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透過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已於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正式批准與計劃及實施建議有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修訂與否)及一切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待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將私有化過程中涉及的行政費用降至最低，新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0股股份，該數目經考慮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指引所允許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於計劃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不會影響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包括註銷價)。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預計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生效日期

由2,000股股份改為800,000股股份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預期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預期為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權宜之舉。概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作出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